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
 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2,169	178,951
已售貨品成本		(132,624)	(121,514)*
毛利		49,545	57,437*
其他收入		758	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0)	(1,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70)	(8,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247)	(18,365)
財務費用		(531)	(534)
除稅前溢利	4	18,885	29,534
稅項	5	(2,903)	(3,493)
期內溢利		15,982	26,0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02)</u>	<u>3,9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780</u>	<u>30,02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12	26,328
非控股權益		<u>(330)</u>	<u>(287)</u>
		<u>15,982</u>	<u>26,0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15	29,119
非控股權益		<u>(1,235)</u>	<u>909</u>
		<u>12,780</u>	<u>30,02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21港仙</u>	<u>1.95港仙</u>
— 攤薄		<u>1.19港仙</u>	<u>1.95港仙</u>

* 當中包括回撥以前年度之員工福利撥備約6,977,000港元。撇除有關回撥後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將分別約為128,491,000港元及50,460,000港元，而毛利率將約為2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9	28,984
預付租賃款項		16,504	16,890
按金		752	4,121
遞延稅項資產		48	—
		88,923	49,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56	179,956
發展中待售物業		301,148	186,397
預付租賃款項		346	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6,713	110,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91	59,476
		779,754	536,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803	29,139
合約負債		87,672	—
應繳稅項		12,332	9,875
銀行貸款		27,939	25,580
		153,746	64,594
流動資產淨值		626,008	472,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931	522,208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2	1,177
遞延稅項負債		–	83
銀行貸款		189,555	–
		<u>190,697</u>	<u>1,260</u>
資產淨值		<u>524,234</u>	<u>520,9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00	4,500
儲備		448,835	444,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335</u>	<u>448,814</u>
非控股權益		<u>70,899</u>	<u>72,134</u>
權益總額		<u>524,234</u>	<u>520,9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物業發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益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導致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變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珠寶產品銷售額之收益一般於獲客戶接收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報告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9	(454)	28,685
合約負債	—	454	454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45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可予回收，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如下。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下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4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9,091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48)
	<hr/>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88,943
	<hr/> <hr/>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	(454)	-	(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	110,627	-	(148)	11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	(29,139)	454	-	(28,685)
保留溢利	(340,879)	-	148	(340,73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期間已收及應收優質珠寶產品銷售額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退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82,169</u>	<u>-</u>	<u>182,169</u>
分部業績	<u>26,655</u>	<u>(580)</u>	<u>26,0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47)
財務費用			<u>(531)</u>
除稅前溢利			<u>18,88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78,951</u>	<u>-</u>	<u>178,951</u>
分部業績	<u>35,138</u>	<u>(957)</u>	<u>34,18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04)
財務費用			<u>(534)</u>
除稅前溢利			<u>29,53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4,297	516,868	851,165
遞延稅項資產			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64
綜合資產			868,677
負債			
分部負債	50,517	280,891	331,408
應繳稅項			12,3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3
綜合負債			344,44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67	245,435	565,2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600
綜合資產			586,802
負債			
分部負債	49,563	5,441	55,004
應繳稅項			9,875
遞延稅項負債			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2
綜合負債			65,85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實體的整體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銷售額		
— 戒指	60,795	58,730
— 耳環	48,850	50,063
— 吊墜	20,495	20,183
— 手鏈	20,606	21,921
— 項鍊	12,979	12,942
— 手鐲	18,444	15,112
	<u>182,169</u>	<u>178,951</u>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107,890	105,379
— 迪拜	73,470	73,57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9	—
	<u>182,169</u>	<u>178,951</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029	2,803
中國	86,446	46,713
迪拜	400	479
	<u>88,875</u>	<u>49,99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 銷售成本	308	41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0	834
折舊總額	<u>1,288</u>	<u>1,244</u>
董事酬金		
— 袍金	1,256	1,25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2	2,450
—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95	1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4,520</u>	<u>3,892</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12,527	6,276
其他員工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59	67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05</u>	<u>1,112</u>
員工成本總額	<u>21,811</u>	<u>11,953</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32,624	128,491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884</u>	<u>3,142</u>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人民幣(「人民幣」) 6,067,000元(相當於約6,977,000港元)經已撥回，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構成負債之數額極微。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331	2,4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03	177
	<u>3,034</u>	<u>2,589</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31)	904
	<u>2,903</u>	<u>3,493</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向於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予於2018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312</u>	<u>26,32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款項	<u>1,350,000</u> <u>22,109</u>	1,350,000 <u>95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2,109</u>	<u>1,350,951</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9月13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331	89,091
減：呆賬撥備	(1,819)	(887)
	<u>106,512</u>	<u>88,20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0,201	22,423
	<u>156,713</u>	<u>110,627</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866	27,052
31至60日	30,832	14,153
61至180日	44,096	40,213
181至365日	6,516	5,255
一年以上	202	1,531
	<u>106,512</u>	<u>88,204</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9% (2017年12月31日：41%) 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914	15,2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9	13,937
	<u>25,803</u>	<u>29,139</u>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611	12,570
61至90日	1,364	1,508
90日以上	2,939	1,124
	<u>16,914</u>	<u>15,202</u>

10. 股本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u>4,500</u>	<u>4,500</u>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	<u>2,0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u>3,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450,000,000	4,5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	<u>9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u>1,350,000,000</u></u>	<u><u>4,500</u></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本集團的產品定位為面向按平均批發價計算屬高端的優質珠寶市場。

於上半年度，銷售情況已趨穩定，並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18年1月、3月及6月曾參與多項珠寶展覽會、國際及地區珠寶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客戶好評如潮。本集團相信，珠寶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並於下半年度持續好轉。

於2017年2月15日，本集團透過一間持有7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倫教世龍工業區佛山一環南延線以東、倫教大涌以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搬遷本集團位於東莞市之加工廠。於2017年9月，發展計劃由自用工廠之設計更改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以按先前計劃如期搬遷東莞之加工廠，並有助本集團出售產業中心之部份工廠空間及部份配套設施。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建築工程按進度進行中。於2018年1月，本集團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保發集團大廈（即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舉行平頂儀式。保發工廠之搬遷進度已按先前計劃於2018年6月5日完成。保發博覽館（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展覽大樓）之建築工程按進度進行中，並預期將於本年度完成。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取得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預售證，且客戶對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反應令人滿意。多名買家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進駐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2,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戒指及手鐲的銷售以及中國市場的銷售額輕微上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與2017年同期之模式相似。銷售戒指及耳環繼續是期內銷售之主要產品，分別佔2018年總收益約33.4%及26.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8%及28.0%），而產品組合中吊墜及手鏈之銷售額維持穩定，分別佔約11.3%及11.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及12.3%）。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約為49,500,000港元及27.2%。撇除撥回員工福利撥備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約為50,500,000港元及約28.2%。毛利及毛利率均與2017年同期之水平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大部份包括期內已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約為40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5,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出售一項投資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呆賬撥備約為78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9,000港元）。此外，匯兌收益淨額為314,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3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期末結算日的人民幣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53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4,000港元)。本期間從損益扣除之所有利息均來自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於去年同期，融資成本包括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已於2017年3月7日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僅由8,02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8,17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2,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4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1.1%。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2,000港元)。於撇除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後，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3.2%。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因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6,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38.6%。然而，按比較基準，於撇除回撥2017年同期所錄得的員工福利撥備約7,000,000港元後，於2017年同期的經調整溢利約為1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79,8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536,8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9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59,500,000港元)，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發展中待售物業約為301,1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86,4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153,7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4,600,000港元)，顯著增加乃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07(於2017年12月31日：8.31)。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長期銀行借貸239,8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及用於興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新增長期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敷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5%（於2017年12月31日：4.9%），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15,2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43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設工程發生。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63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4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為12,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員工福利撥備難以變現為負債，故回撥以前年度之員工福利撥備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4,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

展作出之貢獻。於2017年5月31日，已授出13,494,000份購股權。6,747,000份購股權可由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6,747,000份購股權可由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2,1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況及費率而評估。

未來計劃及展望

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珠寶業務錄得滿意成績，本集團認為珠寶業務可能受到中東地區外交及經濟爭端所影響，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客戶所在地區土耳其。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開拓中國市場，並已於順德區設立兩間店舖。本集團亦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在順德區政府的支持下，在保發博覽館（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展覽大樓）舉行珠寶展。這將會是於保發博覽館舉辦的首個展覽會，而本集團有意定期舉辦展覽會。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發展工程正按計劃進行中。保發工廠已搬遷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保發博覽館之建築工程預計快將完成。客戶反應令人非常鼓舞，並與客戶簽訂多份預售合約。多名買家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進駐保發珠寶產業中心。本集團正致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地區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議決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1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9月

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2016年1月4日進行之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於2016年11月28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先計劃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佈。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下列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

用途	原先計劃 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餘額 千港元
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	28,700	7,700	7,700	—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聘用 及培訓額外員工	25,179	1,839	1,839	—
品牌發展	16,837	16,837	14,921	1,916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597	3,597	828	2,769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2,220	2,220	2,220	—
於中國成立總部及開發 中國市場	—	44,340	44,340	—
總計	<u>76,533</u>	<u>76,533</u>	<u>71,848</u>	<u>4,685</u>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